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乙、丙組

考試科目：刑法

考試日期：0222，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甲與乙一起在餐廳用餐，乙跟甲抱怨存款越來越少，日子難過。甲指向隔壁鄰座的貴婦丙，隨口建議乙：「聽說名牌包很保值，你可以偷偷看那個貴婦的包，如果拿去網拍的話，應該可以賺到不少。」乙認為此主意不錯，決定冒險一試。趁丙講電話不注意時，乙偷偷將丙的名牌包取走，先暫放於自己座位之下。乙擔心被人發現，便打電話給好友丁討論後續之犯罪計畫。經過短暫討論，兩人決定由丁騎車到餐廳將包包載走。丙在講電話時，已經發現包包不見。儘管丙剛開始非常惱怒，但電話中一聽到友人要送新的包包作為生日禮物，便決定被偷走的包也不要了，就當作送人。正好在丙結束通話後，丁到達餐廳窗口。乙將包包從窗口丟出，而丁一接包包便離開現場。試問甲、乙、丁的刑責為何？(25%)

二、

甲涉嫌殺人未遂，四處躲避檢警追捕。甲到好友乙住處，希望可以借宿幾晚。乙許久未與甲聯繫，不知甲要求投宿是為了躲避警察。乙基於情誼，答應讓甲借住幾天。某日，甲寫新年卡片給人在台北住處的兒子丙，告知其現在位置與近況，並且請丙相信父親清白。乙碰巧瞥見卡片內容，因而知道甲為「逃亡中的嫌犯」。乙為了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困擾，便藉故要求甲立刻離開，同時給甲一萬元生活費，讓其到外面找旅館暫住。一週後，警察持搜索票到甲的台北住處進行搜索。丙知道甲寄來的新年卡片中有提到近況與行蹤，擔心警察一旦掌握卡片，父親勢必會遭到逮捕。因此馬上將卡片塞進書櫃藏起來。警察見丙在書櫃前鬼鬼祟祟，便翻查一下書櫃，搜出該張卡片。試問乙、丙的刑責為何？(25%)

三、

號稱賭神的甲接受人稱賭王的乙邀請來到巴拿馬籍的賭船到公海賭博，在開賭之前，乙基於傷害的意思，自甲背後偷襲將甲痛毆至鼻青臉腫。甲為了抵抗抓起旁邊的鐵棍反擊，甲雖然知道擊打乙的肩膀即足以令乙停止攻擊，但因此時新仇舊恨齊上心頭，竟起殺機向乙的頭部重擊，不料乙此時正好閃躲，因而甲不偏不倚地擊中乙的肩膀停止了乙的攻擊。此時我國警方上前逮捕一千人等，乙方知船長已經被甲買通，因而根本就未將船開至公海，而是一直在我國領海上。試問甲與乙依照我國刑法有何刑責？(25%)

四、

甲為了跟乙爭奪某部長的職位用盡心思，甲聽聞乙有嚴重心臟病可能會影響其接任部長職務，但苦無方法證實。偶然間，甲得知乙的主治醫師丙曾經使用未經許可之醫療方式為病人開刀，即要脅丙自行將乙有心臟病之事公開給八卦雜誌刊出，不然就要向主管機關檢舉撤銷丙的醫師執照。丙心想倘若真的被撤銷醫師執照，不如一死了之，因而只好照甲的要求公開了乙的病歷。試問甲、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